

“请丧假被辞退”的员工赢了官司,以女儿结婚为由休假被辞却败诉

# “强行”休假一个胜诉一个败诉,缘由何在

请事假理由的正当性是关键。法院认为,在父母就子女结婚并不享有法定假期的情况下,用人单位享有是否批假的用工管理权

## 阅读提示

上海一员工以女儿结婚为由请假未获批,离岗休假后遭公司辞退,法院判决公司不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此前,备受关注的“请丧假被辞退”的员工却得到胜诉结果,拿到了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金。一个胜诉一个败诉,缘由何在?什么才是员工请假的“正确打开方式”?律师指出,请事假理由的正当性是关键。



本报记者 钱培坚

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劳动纠纷案。该案中,员工为女儿结婚请假遭公司辞退,终审判决公司不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前不久,同样在上海,一起“请丧假被辞退”的员工却得到胜诉结果,拿到了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金(详情请见本报2月1日报道)。

都是因事请假,同样在未经正式批准的情况下“强行”休假,一个胜诉一个败诉,缘由何在?

### 请假未获批擅自离岗引纠纷

2019年4月24日,员工徐某以女儿结婚为由向公司提交请假单,日期为2019年4月24日至2019年5月7日,并在交单后离开公司。次日,公司通过短信告知徐某:“你原先的请假申请,公司经研究后认为,你请假的时间过长,且无正当理由,公司决定不予批准……”

## 深圳462名员工647万公积金成功补缴

本报讯(记者刘友婷)今年,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陆续收到了几百宗关于公积金缴存的案件,并通过诉前调解的方式,成功为462名员工讨回“公”道,让公司帮他们补缴647万元公积金。

今年以来,盐田法院陆续收到462宗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某印刷(深圳)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系列案。针对该印刷公司提出因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短期内难以以为员工缴存公积金的情况,调解团队与深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印刷公司多次电话沟通,在双方达成调解意向后,调解团队到印刷公司现场调解。同时,向该公司负责人讲解公积金缴存的法律规定、类案处理结果和依法为员工缴存公积金的重要意义,并结合该公司的经营状况,对该公司下一步依法缴存公积金提出意见和建议。

该公司作出分期缴纳法定缴存义务的承诺,帮助该系列案涉及的462名员工补缴了647万元公积金,并已实际履行完毕。

一场备受关注的诉讼,引出人脸识别技术中更为核心的问题:这项技术应用的边界在哪里

# 人脸识别第一案落锤 如何拒绝“丢脸”“偷脸”仍待解

本报记者 卢越

4月9日,备受关注的“人脸识别第一案”终审落槌宣判。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杭州野生动物世界(以下简称“动物园”)删除原告郭兵办理指纹年卡时提交的面部特征信息和指纹识别信息。

“一审和二审都要求被告删除违法收集的面部识别信息,二审还增判了删除办卡时采集的指纹信息这一项,表明司法判决支持审慎使用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的立场。”该案原告代理人律师、浙江垦丁律师事务所律师麻策说。

“希望通过该案激发更多消费者的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对行业内规范人脸识别应用起到警醒作用。”麻策坦言,“‘人脸识别第一案’落槌,但这不是终局。”

### 二审增判删除指纹识别信息

2019年4月,浙江理工大学特聘副教授郭兵支付1360元购买杭州野生动物世界双人年卡,确定指纹识别入园方式。

2019年7月、10月,野生动物世界两次向郭兵发送短信,通知年卡入园识别系统更新事宜,要求激活人脸识别系统,否则将无法正常入园。郭兵认为人脸识别属于高度敏感个人隐私,不同意接受人脸识别,要求园方退卡。

协商未果,郭兵于2019年10月28日向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0年11月20日,富阳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野生动物世界赔偿郭兵合同利益损失及交通费共计1038元;删除郭兵办理指纹年卡时提交的包括照片在内的面部特征信息。



## 监狱开放日

4月14日,北京市监狱(戒毒)管理局在北京市女子监狱举办开放日活动。北京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狱特邀执法监督员及社会群众代表等40余名来馆受邀,在大型监控屏幕前了解智慧监狱建设成果和罪犯学习、改造、参加培训等情况。本报记者 吴凡 摄

本报记者 钱培坚

两年。郭兵坦言,自己拥有较多的法律知识积累,尚且感到维权困难重重,普通人想要拒绝人脸识别滥用更为困难。

记者了解到,目前检察机关在涉及人脸识别的公益诉讼方面已有探索。3月29日,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检察院向该区相关监管单位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推动整改售楼处采集公民人脸信息问题,确保公民隐私信息不被侵犯。

今年生效施行的民法典确立了我国民

### 已经收集的“脸”要不要删

值得一提的是,郭兵要求确认店堂告示、短信通知中相关合同条款无效等诉求被法院驳回。而郭兵表示,确认这一格式条款内容无效,正是案件的重要诉求。

“这正是人脸识别技术中更为核心的问题。”麻策说,“即这项技术应用的边界在哪里?”

杭州中院在二审判决中强调,经营者只有在消费者充分同意、知情的前提下才能收集和使用,且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

麻策表示,动物园可以采用多种入园方式,“刷脸”入园不具有必要性。动物园方面曾表示,启用人脸识别系统是为了应对人流量大,方便消费者快速入园。但麻策认为,这种理由“站不住脚”,“是全年人流量都大,还是某些特定的节假日?园方并没有当庭说明。”

“我们不排斥人脸识别。”麻策说,“但不能给消费者更多知情权,让消费者在充分知情后作出选择。”

### 个人遭遇人脸识别滥用如何维权

“人脸识别第一案”从一审到终审,历时

事法律制度对个人信息权益的保护。值得一提的是,去年10月,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表示,人脸识别等新技术的应用和发展,给个人信息保护带来许多新挑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就有关问题进一步广泛听取意见,深入研究论证。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近期有望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二次审议。

## 编辑手记

### 个案尘埃落定,个人信息保护的讨论还在持续

历时近两年,“人脸识别第一案”终审宣判。

在这起案件中,司法判决强调了法院严格依法保护个人信息的立场,表达了重视生物识别信息等个人信息的态度。但应该看到,个案引发的关注还在持续。

在一审和二审中,郭兵要求认定动物园将指纹识别及人脸识别作为唯一入园方式的规则无效,这一诉求被法院驳回。而郭兵认为这正是他在案中的关键诉求。郭兵的“脸”被删除了,其他被采集的“脸”删不删?之后的消费者还要不要“刷脸”?

依据法律要求,公民个人信息的采集和处理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但现实中,一些商家认为自己已经张贴告示,消费者已“知情同意”,采集信息就是“你情我愿”。实际上,一些商家的目的并不“正当”,收集行

为也不“必要”。更何况,一些商家的人脸信息采集具有隐秘性,消费者往往不知情。

在今年的“3·15”晚会上,多家商户被曝光在未告知或征得同意的情况下获取客户的人脸识别信息进行商用,而整个采集过程中,消费者都“蒙在鼓里”。这样一来,也就难以举证存在违法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形,给消费者维权带来难度。

即使确定存在违法行为需要删除个人信息,如何确认是否彻底删除?个人信息案件的执行,也将是留给未来的一个课题。

数字经济时代,技术应用如何在与消费者选择权的平衡中寻求边界,这是人脸识别技术应用中更为核心的问题。值得关注的是,个人信息保护法正在制定中,也必将对个人信息进行全方位保护。“人脸识别第一案”终审虽然落槌,但个人信息保护的大幕正在拉开。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发布2021年《法治蓝皮书·中国法院信息化发展报告》指出:

## 人工智能助力司法裁判

### “人机合作”将成审判常态

本报北京4月14日电(记者卢越)4月14日,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联合举办的“法治蓝皮书《中国法院信息化发展报告No.5(2021)》发布会”在江苏省南通市举行。《法院信息化蓝皮书》基于法律人工智能实验成果,结合人工智能在法院信息化中的深刻实践,对司法审判领域的人工智能应用进行了全方位的评估和分析。其中指出,人工智能正在深刻地影响着司法审判领域,“人机合作”的审判模式或将成为常态。

《法院信息化蓝皮书》指出,“AI法官”“AI律师”等已经从概念走向现实,人工智能应用于司法裁判已成为当下社会聚焦的热点话题,并作为一个严肃的司法理论与实践课题,在实践中被反复论述、检验。为了深入研究相关问题,研究人员在实验室完成了大量法律人工智能实验,实验结果表明:人工智能领域的自然语义处理技术(NLP),尤其是包含了“法律思维”的新型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将在未来对于法律行业产生巨大影响。

《法院信息化蓝皮书》指出,当下在司法裁判领域,人工智能主要在两个方面凸显了较为强劲的应用价值。一是裁判结果的产生方式实现从人工到智能的转变。实践证明,在未来,机器人极有可能取代法官完成判决书的撰写。二是庭审模式实现从“同空(同一空间)模式”到“异空(不同空间)模式”的变革。我国相继在北京、杭州、广州等地设立了互联网法院,在个别案件上其所适用的在线审判模式可以理解为系对异空审判模式的大胆尝试。

《法院信息化蓝皮书》指出,当下对于人工智能应用于司法裁判,理论上存在一定争议。展望未来,关于人工智能应用于司法裁判的法理讨论才刚刚开始,随着人工智能算法的进一步提升、社会大数据的进一步公开以及5G时代的到来,人工智能应用于司法裁判的价值将更大彰显,由此所产生法律困惑也将支持者与反对者之间产生更大争议和讨论,对于接下来的路径思考也将更加深入。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或将带来新一轮司法裁判制度改革,传统意义上庭审、送达、质证、判决的概念或将在人工智能视阈下被重新定义,由此也将促进我国诉讼法律的进一步完善。

## 吉林

### 启动百名跨境赌博犯罪嫌疑人集中劝投行动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 彭冰)4月8日,记者从吉林省公安厅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为进一步加强震慑,经对吉林跨境赌博重点案件进行全面梳理排查,该省公安确定100名在逃嫌疑人名单,并予以发布,规劝其主动投案,争取宽大处理的机会。

今年1月26日,公安部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敦促跨境赌博相关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的通告》,在4月30日之前,相关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司法机关在对其处理上将依法体现从轻精神。据介绍,无论是在境内还是在境外,只要在《通告》规定期限内,向我国境内正在办理相关案件的公检法机关投案自首,或者向其他地方的公检法机关投案自首,均视为自动投案。如果境外的犯罪嫌疑人因为客观原因,在规定期限内确实无法回国,也可以委托境内亲友等代为投案自首,或者以信函、电话、电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办案单位投案,之后主动回国到案。

对投案自首的犯罪嫌疑人,检察机关将根据《通告》规定,结合其犯罪事实、地位作用及到案认罪悔罪表现,在办案中积极兑现从宽政策,对符合不起诉条件的,依法作出不起诉处理;对依法提起公诉的,将充分适用认罪认罚制度,对其依法提出从轻或减轻处罚的量刑建议。

## 上海

### 环境违法举报最高奖励50万元

本报讯(记者钱培坚)4月6日,上海针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全新举报奖励办法出炉,将在两个月后正式施行。相比现行的《上海市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新办法的举报奖励上限大幅提高,从5万元增至50万元。

据介绍,和前一版举报奖励办法相比,新办法的奖励标准按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发现的难易程度、危害程度和情节轻重等情况,进行了大幅扩充。案情较为简单的举报事项,按照罚款金额的1%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最低500元,最高5000元。案情较为复杂的举报事项,按照罚款金额的1.5%给予奖励;举报人能够提供详细材料,协助开展调查取证的,在原有奖励金额的基础上增加罚款金额0.5%的奖励。奖励金额最低1000元,最高1万元。通过举报避免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消除重大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或者协助调查重大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的举报事项,可给予举报人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据悉,为了保护举报人,生态环境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泄露举报人身份信息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行政监察部门追究责任。

## 青海

### 政务平台设立劳动人事争议法律服务窗口

本报讯(记者邢生祥)近日,青海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共同在青海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省劳动人事争议法律服务窗口,通过加强调解仲裁法律援助便民窗口规范化服务,完善接待服务工作制度、优化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水平,提高援助效率和服务便利化水平。

据介绍,随着劳动人事争议法律服务窗口的设立,申请人因经济困难无委托代理人的,可通过法律援助工作站或法律援助窗口申请法律援助。其中,对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和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待遇申请法律援助的,免于经济状况审查。对农民工、工伤职工和孕期、产期、哺乳期女职工等重点对象开辟法律援助“绿色通道”。

同时,青海对情况紧急的集体劳动争议案件或可能出现造成劳动者重大损害、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法律援助窗口可先行提供法律援助,事后补办相关手续。当事人还可通过“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微信公众平台、手机客户端等多种方式进行法律咨询,帮助符合法律援助的农民工和困难职工及时就近申请法律援助。